

閱

存

呈

14

3

張雲

王希初

35總人

常祥麟

第十卷

第一科

財政部湖北鹽務辦事處

公函

民國

三十五年

年

十月

月

二十八

日

號

事由

函達視事日期希查照由

案奉

財政部鹽政總局人整字第11號訓令內開：

湖北鹽務辦事處處長李熙元着調代山西鹽務管理局局長

遺缺以該處副處長宋惠華代理。

等因，奉此。惠華遵於本月十一日接篆視事除呈報并分行外相應

函達

查照為荷

此致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長宋惠華